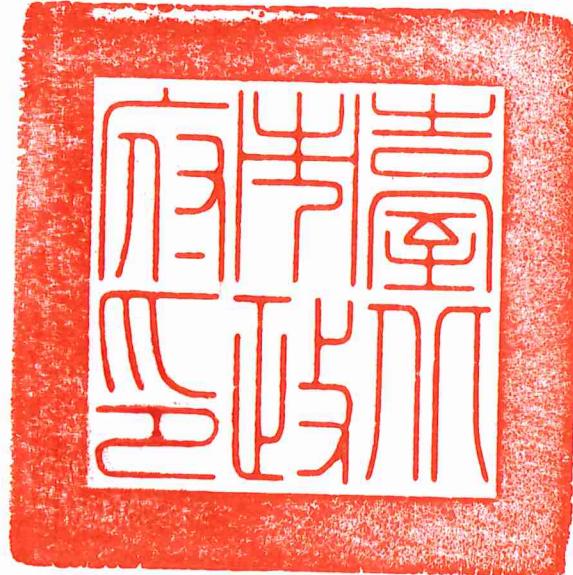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116281號

附件：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83地號等2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11年7月2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第19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1年7月22日起，至民國111年8月20日止。

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11年7月22日起，至111年8月20日止。

(二)閱覽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



責任。

三、本都市更新事業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，後續應俟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擬具權利變換計畫，經本府核定後，始得據以實施。

四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)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
五、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83地號等20筆土地。

六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)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